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17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B0
		董 事 會 績 效 評 估 辦 法	生 效 日 期

1. 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遵循。
2. 範圍：董事會績效評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辦法制訂及修訂審核單位。
 - 3.2 董事會：本辦法之決策單位。
 - 3.3 策略執行室：本辦法之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
 - 3.4 人力資源處：本辦法制訂及修訂作業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董事會評估週期及期間
 - 5.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5.1.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5.1.3 若執行董事會內部或外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結果。
 - 5.2 評估範圍及方式
 - 5.2.1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5.2.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5.3 評估之執行單位
 - 5.3.1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5.3.2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5.4 評估程序
 - 5.4.1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5.4.2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5.4.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5.4.4 由執行單位收集當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之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彙整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17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B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生效日期	2019.08.02

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5.5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若採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5.5.1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5.5.2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5.5.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5.6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5.6.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5.6.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5.6.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5.6.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5.6.5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5.7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5.8 資訊揭露

5.8.1 本辦法宜於公司網站或必要之公開資訊揭露之。

5.8.2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本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5.8.3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17
		頁 次	3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B0
		董 事 會 績 效 評 估 辦 法	生 效 日 期

獨立性。

5.9 本辦法之訂定經薪酬委員會審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無

7. 使用表單：無

管制文件
請勿自行影印